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教育部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部署视频会议、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云南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平稳有序，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深化综合评价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将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完善分类选拔机制，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人才选拔标准，切实提高复试的科学性与有效性，确保人才选拔的质量。

（二）强化底线思维，严格过程监管

聚焦复试、调剂及录取关键环节，严格国家招生政策执行与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明纪律规矩，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完善监督与申诉渠道，以最严的标准、最实的举措强化监管问责，坚决防范招生腐败，全力维护公平公正。

（三）坚持以生为本，优化服务流程

牢固树立“以生为本”理念，将服务保障贯穿复试录取全过程。强化信息公开与政策宣传解读，优化服务流程，细化人文关怀，妥善处置考生咨询与信访，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营造温馨、规范、有序的复试环境。

（四）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承担主体责任，学院承担主办责任，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与“一岗双责”，将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决策规程，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规范有序。

二、组织实施

（一）医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医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复试小组开展招生复试工作，处理招生复试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等。

（二）在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医学教育部负责安排、部署和协调医院的招生复试工作。

（三）医院按学科、专业（领域）组成若干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操作程序。复试小组成员原则上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无亲属报考本专业研究生的教师，一般不少于5人，设组长1人。设复试秘书1-2人，复试助理1-2人，复试秘书和复试助理为本院在编在岗人员。

（四）在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专业复试小组

成立不少于 2 人的复试命题小组，命题小组成员需为副高及以上职称，设组长 1 人，组长需为正高，负责制定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复试试题；成立不少于 2 人的阅卷小组，负责审阅考生笔试答卷，并给出分数。

（五）医院成立监督巡视组，对招生复试工作的各环节、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指导、巡查和监督。

三、复试程序

（一）资格审核

1、网上审查：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应提前准备好报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 3 月 24 日 16:00 前上传至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详见昆明医科大学官网通知。通过网上审查后，打印《复试通知书》，凭通知书参加复试。

2、现场审查：考生凭《复试通知书》到医学教育部报到后再到复试小组报到。由复试小组秘书核查考生的材料。考试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查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留存）。

（2）初试准考证一份（留存）。

（3）初试成绩单（留存）。

（4）本人亲笔签名的《昆明医科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5）复试费缴费凭证一份（留存）。

(6)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留存）；学生证或在读证明或学籍证明一份（留存）。

(7) 往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留存）；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3、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

4、往届考生报考临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如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

5、订单定向考生报考研究生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

6、对于主动放弃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的考生，应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承诺书。

（二）复试

1、复试考核内容

学术学位重点考核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其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内容包括：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25%）：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

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25%）：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③科研、临床能力考核（25%）：对拟录取为学术学位的考生须加强科研思维及能力考核；对拟录取为专业学位的考生须加强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④外语水平和能力（25%）：通过外语对话和交流，考察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交流沟通的能力。

⑤教育评价和心理测量：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安排，在复试前通过网上填写心理测评量表进行评价。

⑥专业课、专业外语采取笔试的方式进行。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外语听力和口语等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且同一专业考生考试时间一致。

2、考试总成绩计算

考生考试总成绩由初试和复试两部分构成，其中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各复试小组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考生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时，在本复试小组考生中按总成绩排序依次递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成绩公示

根据学校要求，各复试专业在复试结束 24 小时内将复试结果上报医学教育部，由医学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在樱花丽景二楼医学教育部办公室招考公示栏中张榜公布。请各位考生及时查看，以免耽误调剂。

四、调剂

调剂相关事项详见《昆明医科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办法》。调剂考生按学校公布的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申请(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除外)。

五、严肃考风考纪

研究生复试是研究生考试录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初试同属国家教育考试范畴，按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和要求进行。考生应自觉配合学校、医院和复试小组的安排及考试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诚信应考。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信息公开和监督

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复试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医学教育部提出申诉。受理后，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

七、联系方式

电话：0871-65156650 转 2833（医学教育部）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医学教育部

2026年3月25日

